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香港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為數不多的客戶所授予的合約，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顯著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為數不多的客戶。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我們收益之百份比分別為82.5%、約88.7%、約68.9%及約70.9%。

概不保證日後我們將持續從我們的主要客戶取得合約。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授予我們的項目數量顯著減少，而我們未能從其他客戶取得規模及數量相若的合適項目作為替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主要客戶面臨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其可能使彼等延遲或未能向我們支付款項，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繼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取決於在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中標，但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在香港中標而獲授予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成就將取決於我們持續中標及獲授合約之能力。此外，我們的業務乃合約制且非經常性。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我們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而我們的客戶因此並無責任向我們授予項目。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取得新業務。因此，項目數目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自有關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可能於不同期間大幅變動，其可能使我們難以預測未來業務量。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未來投標的邀請或可供競投的合約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及如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而有足夠的利潤率的價格提交標書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多項因素。我們釐定投標價格時會考慮項目範圍及複雜性、地盤狀況、項目完成所需時間、估計建築材料成本、所需勞工及機器和產能、需要外判工程之程度、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及現行市況等因素。此外，本集團或須因項目延遲竣工而承擔算定損害賠償，有關損害賠償乃按每日固定金額的基準或根據合約訂定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就工程尚未完成的期間計算。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任何重大不準確，可能導致工程延遲竣工及／或成本超支，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我們的項目

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項目的部分工程。我們的總分包成本分別佔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直接成本約68.2%、71.2%、61.5%及61.3%。

除了分包成本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外，倘我們未能監督分包商的表現或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與健康及安全事項有關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我們亦可能面對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面對與我們分包商或其各自僱員的任何不履行合約的工程、延誤工程或工程未達標有關的風險。我們亦可能因進度延誤或分包商的工程有任何缺失或倘發生導致分包商僱員人身傷害或死亡的任何意外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程的僱員，倘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每名高級分包商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任何到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B.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僱傭條例」一節。倘我們任何分包商違反向其僱員支付工資的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收益下跌

收益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12.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84.4百萬港元，減幅為13.2%。概不保證日後本集團將不會出現任何收益下跌。倘收益出現任何持續或大幅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每月或根據工程期數支付進度付款。本集團發出賬單後，客戶或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隨即會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約20.2日、19.7日、51.0日及65.5日。於往績期間，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我們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時遇上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不合常規，因而影響我們淨現金流狀況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主要包括本集團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收益。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9.9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23.5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24,000港元。

在建築項目內，支付若干經營開支的現金流出淨額不一定與有關期間將予收取的進度款項一致。建築工程展開及經我們的客戶(或由客戶聘請的認可人士)核證後，才會支付進度款項。因此，建築工程施工時，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或會波動。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23.5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倘於任何特定時間，我們具多項需要大量現金流出的項目，而同一時間我們的現金流入明顯減少，或對流動性及現金流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承接合約工程時，所需的營運資金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承接工程項目時，在收取客戶款項前，項目的初始階段通常產生成本，例如勞工、供應及／或分包服務成本，因此須由我們現有財政資源支付。此外，在執行項目整個

風險因素

過程中，一般在執行服務及工程後才會收回款項；當中我們可能產生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供應及／或分包服務)須由我們現有的財政資源支付。

此外，為了維持在公共工程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及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註冊地位，我們須不時符合若干營運資金的最低要求，有關詳情於本文件的「監管概覽」一節中論述。

此外，部分客戶亦可要求我們提供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額為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如此或會使我們的部分資金長時間無法動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主要委聘條款 — 履約保證」一段。

倘我們未能因應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要求，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屋宇署及發展局重續我們的註冊

我們將若干註冊保留在屋宇署及發展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節。為保持有關註冊，我們必須遵守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相關規定。例如，向屋宇署及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的承建商須遵守已落實的監管制度，確保承建商符合財務能力、專業、管理及安全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此外，符合標準的要求會在無重大預先通知下不時更改。我們不能保證一切所需資格及註冊可及時維持或續期或可維持或續期。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規定，我們的資格及註冊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甚至被撤銷，或於該等資格及註冊原有期限屆滿時的續期申請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承接相關工程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服務以維持本集團於屋宇署的註冊

我們於屋宇署維持若干註冊。為維持有關註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駿慧工程須至少聘用一名就建築物條例而言之授權簽署人代表其行事及一名技術董事以履行若干職責。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授權簽署人的職能由陳大偉先生(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吳宏光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而技術董事的職能由吳宏光先生擔任。

建築事務監督就有關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資格及經驗施加若干要求。倘在未能物色及申請替代人選的情況下，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離職或不符合資格，可能會導致暫停本集團於屋宇署維持的註冊。倘若本集團因前述有關人員離職而未能維持最少一名授權簽署人及一名技術董事，且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到及聘用具有足夠資格及經驗的員工擔任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本集團於屋宇署維持的註冊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甚至被撤銷。倘出現該等情況，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材料成本上漲及建築材料未符標準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水泥及鋼筋為我們業務營運中必須的主要建築材料。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28.1百萬港元及2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直接成本約17.9%、12.9%、20.8%及28.0%。

就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無法保證供應予本集團的建築材料的質量將一直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而我們或會被迫以額外成本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代替該等建築材料或受延期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建築材料的成本將會維持穩定。倘我們未能於各項投標或報價中計及該等潛在波動因素，並將任何額外成本部分或全數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減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地質勘探所得資料與地盤實際地質狀況可能有所差異，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成本

於開始地基及附屬工程前，可進行實地調查或由客戶向我們提供實地調查報告。然而，由於可在現場進行的地下調查工程範圍有限或其他技術限制，該等報告所載的資料可能不足以揭示建築工地下的實際地質情況。實際地質狀況與該等調查報告所載的發現結果可能存在差距，且調查可能無法揭示岩石的存在情況或識別工地下的任何文物、古蹟或結構。所有該等狀況最終可能導致進行建築工程時出現潛在問題，繼而令本集團在進行項目時出現不確定的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有關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中的若干固有風險，如地盤狀況複雜或危險

在地下或工程地盤遇到複雜或危險狀況屬常見，例如地下人工障礙物、遺跡、炸彈、污染土地、因過往使用工地遺留的不知名障礙物、在建造期間產生的現有甲烷氣體、火災隱患、洪水氾濫之風險(包括風暴潮影響)、臨時建築物崩塌、土地下沉等，而此等情況於初步階段預計可能並不會出現。於地下或工地現場的有關複雜或危險狀況可能會導致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變得艱難，影響我們的工程進度，引致較高的項目開支，並導致地盤工人受傷或甚至死亡。此外，服務公用設施(例如自來水管及污水管、低壓或高壓電線、光纖電話線、有線電視光纖及高壓燃氣管道)鋪設於香港地下。概不保證於地基工程期間將不會對該等公用設施造成損害。因此，我們可能須負責賠付有關受損服務公用設施的維修成本。倘出現有關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能否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且符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具備所需行業知識的管理人員。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對我們尤其重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任何董事在未來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且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收入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收入及利潤率的指標

鑑於我們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業務為基於合約及按非持續基準，且我們就相關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的收入及溢利率取決於我們的招標定價及我們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有否出現無法預期阻礙(例如合約期限延長)及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成本以及相關建築工地的狀況，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維持類似往績期間的盈利水平。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176.5百萬港元、212.5百萬港元、184.4百萬港元及107.1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3.6百萬港元、50.8百萬港元、49.3百萬港元及22.8百萬港元(即毛利率分別約為13.4%、23.9%、26.7%及21.3%)；同時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即純利率分別約為4.8%、14.1%、14.6%及5.1%)。

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的利潤率或會因不同項目而有

風險因素

所波動，導致波動的因素包括項目的範疇及複雜性、估計建材成本、分包費用以及機械及設備租賃成本等。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利潤率能夠維持與往績期間相若的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任何利潤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仍處理一名客戶的訴訟，內容涉及付款證明項下聲稱尚未償還的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處理一宗訴訟，一名客戶就工程變更導致延期及額外成本的糾紛向我們提出損害賠償，有關工程的牆柱圖則及荷載表修改導致項目延期271日完成。於我們獲委聘進行地基工程的一項項目中，我們就付款證明項下聲稱尚未結清金額為354,721港元而面臨一名客戶的民事訴訟及申索。我們將於訴訟中就客戶申索進行抗辯。關於該糾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倘客戶於訴訟中申索成功，我們可能須承擔該項聲稱尚未結清金額的利息，以及該名客戶的訴訟費，而我們的營運及商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績效可能受建築糾紛及訴訟的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其他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工程延遲竣工、交付不合格工程、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或勞工補償相關。我們於往績期間內所遭遇的重大糾紛或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時或會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力。處理法律程序及糾紛會耗費財力及時間，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部分注意力、精力及資源。

此外，法定程序或糾紛結果受(其中包括)管理層的磋商技巧、知識及判斷的影響。在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仲裁時，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格。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超過保險範圍及/或保額或分包商的保留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可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發出賬單及收取全部款項

我們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合約收益，據此，本集團完成的建築工程經有關客戶及／或客戶委聘的測量師核證後，則可作出進度付款。倘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完成的建築工程的進度付款仍未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產生，則會產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約41.8百萬港元、27.5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款項其後已發出賬單及結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亦錄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38.1百萬港元，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款項中約36.3百萬港元其後已發出賬單。該等其後已發出賬單的款項約36.3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約32.1百萬港元其後已由有關客戶結付。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資產淨值 —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以了解更多詳情。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發出賬單及收取全部款項，因為我們未必可與客戶就我們已完成的工作的價值達成一致意見。倘我們未能成事，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承保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

就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我們承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保險，以保障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及由我們及彼等所進行的工程。同樣，倘我們在項目中擔任分包商的角色，我們獲由項目總承建商所承購的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保險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一節。

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我們業務的損害或責任所引致的所有潛在損失及開支可獲保險全面承保。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任何保險不承保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支付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為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產生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工程變更令等因素，我們能夠自項目獲取的收益數額或會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因客戶在項目施工過程中不時下達工程變更令(包括添置、修改或取消若干合約工程)等因素，我們能夠自項目獲取的收益總額或會有別於項目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原合約金額。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手頭項目所產生的收益金額不會與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原合約金額有大幅差異。

風險因素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來自原有合約及其後工程變更令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有合約	167,571	12.5	199,039	23.5	165,075	26.0	71,423	28.4
工程變動令	<u>8,885</u>	30.6	<u>13,449</u>	28.9	<u>19,288</u>	33.3	<u>35,644</u>	7.0
	<u>176,456</u>	13.4	<u>212,488</u>	23.9	<u>184,363</u>	26.7	<u>107,067</u>	21.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我們手頭有19個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及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授予我們的3個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後，將從該等項目確認之收益總額估計分別約為173.3百萬港元及275.6百萬港元。由於上文所述的原因，概不保證將就我們的手頭項目確認的實際金額，將不會與有關合約列明的原有合約額有重大差異。再者，客戶可能對合約工程的各個方面下達工程變更令，包括但不限於：(i)添置、替代、修改、改變工程的質素、形式、特徵、位置或尺寸；及(ii)原有合約內列明的建設的排序、方式或時間變動。此外，工程變更令可能有不同的性質、不同的複雜性及不同的時間表。故此，從工程變更令獲得的毛利率，可能各有不同。關於工程變更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作業統程—工程變更令」。

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工程變更令導致的收益及毛利率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提出工程變更令可引起合約糾紛

我們的客戶可能在項目施工過程中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令」，要求我們除原有建築合約的範圍外，更改工程範圍或進行額外工程。該等「工程變更令」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獲客戶授權的測量師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基準而協定：若所進行的任何額外工程的特徵與原有合約所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的特徵相同或相類似(及根據有關工程項目的相同或相若條件及情況施工)，則須根據原有合約就有關工程項目所列明收費率估值。倘本集團與客戶未能就該測量師釐定的收費率達成共識，則會引起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糾紛，而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計劃收購額外機器及計劃增聘員工後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潛在增加而受到影響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動用部分[編纂]淨額以收購額外機器。有關擬購置機器類型的詳情及就此調配[編纂]的擬定時間，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由於購置額外機器，預期將於損益賬扣除額外折舊，因此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機器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因此，按照就購置機器調配[編纂]的擬定時間，且計及我們的現有機器，預期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將產生分別約1.0百萬港元及約4.9百萬港元的廠房及機器折舊開支。

除收購額外機器外，我們的業務策略亦包括利用[編纂]的部分[編纂]淨額增聘員工。有關我們計劃按職能增聘員工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根據調配[編纂]增聘員工的擬定時間，估計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額外員工成本分別約為[編纂]及約[編纂]。

我們機器及勞動資源的計劃投資將增加固定成本(包括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但概不保證營運及財務表現會因此達致令人滿意的增長。倘我們無法於投資計劃後取得更多項目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施行業務策略

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繼續成功施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包括持續擴充業務範疇、爭取大規模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提升利潤及盈利能力以及抓緊私營及公營機構中不斷增加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項目以及尋求其他擴充策略。

我們施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政府持續增加對公營工程項目的開支、私人發展項目的現時增長前景、能否取得管理、財務、技術、運作及其他資源，以及競爭。倘我們無法施行該等策略(其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的增長率可能無法與過往的增長率媲美，或根本無法取得增長。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施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宣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我們宣派任何股息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派息政策。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過往派息金額不應用作據以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市場狀況以及建築行業及整體經濟的趨勢，無法保證倘香港物業市場惡化，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完全不受影響，或本集團將能夠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對其造成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運及管理均位於香港。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私人物業開發商、建築公司及其他私人實體。建築行業日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物業市場及建築行業是否持續繁盛。然而，香港現有的建築項目的性質、程度及時機將根據多項因素的相互影響而釐定，包括政府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策、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物業開發商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建築項目的供應。本集團認為，由於建築行業屬週期性性質，對服務的需求可能因建築行業低迷而下降，亦因經濟低迷而導致物業發展項目的整體價值及數目減少。因此，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人市場的新項目供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倘香港出現經濟衰退、通縮或香港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的建築工程需求下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香港的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擁有眾多參與者且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地基工程類別分冊有149間註冊專門承造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有184間註冊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分冊有108間註冊專門承造商、屋宇署有717間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以及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有49間註冊承建商及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有151間註冊承建商。若干現有的市場參與者已於聯交所上市，而使其於融資能力及聲譽方面佔優。再者，新的參與者可能加入本行業，惟彼等須具

風險因素

備適當技能、行業經驗、擁有所需的機器、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牌照或批准。競爭增加或會導致經營利潤較少，以及減少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項目及表現

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及我們須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或我們的分包商須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我們的員工成本或分包成本(視情況而定)將會增加，可能因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挽留我們或彼等的現有勞工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工，我們或不能按進度完成項目及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及產生虧損。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一般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分為不同的工序，且各個工序需要由掌握專業化技術的工人負責。任何一個工序的工業行動均可能會擾亂我們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的進度。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任何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盈利能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現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有關發牌、環境保護、勞工安全等更嚴厲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營運的諸多方面受若干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有關獲授及／或重續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的若干牌照及資格的規定可能不時變動，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資格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強制規定且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遵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故在[編纂]中購入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編纂](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風險因素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編纂]並不能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本集團產品或供應品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有關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當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公司日後或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股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張、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較[編纂]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任何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在[編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一名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一名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等出售，均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有權終止[編纂]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經濟制裁、疫症、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的認知，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字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纂的多份刊物及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材料。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Ipsos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已於本文件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核或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據乃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載有多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文件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及[編纂]、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